



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's Office



開立/保留儲蓄帳戶

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申請《開立 / 保留破產人儲蓄帳戶授權信》(授權信) 電子證照的小冊子

如你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，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你的個案中擔任暫行受託人／受託人，你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授權信。本小冊子旨在說明注意事項及申請步驟。

步驟 1 – 提交網上申請

請 瀏 覽 網 頁 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ervices/app_ba.html，以提交授權信的網上申請。請按照螢幕上的步驟操作，並準備上傳你的申請證明文件（例如僱傭合約、薪金通知書等）。

步驟 2 – 透過「智方便」 / 一次性密碼認證獲取授權信

成功提交網上申請後，你將收到一封包含下載授權信連結的電郵。系統將透過「智方便」或以一次性密碼驗證你的身分，以進行下載。

「智方便」認證

點擊「以「智方便」繼續」



一次性密碼認證

點擊「我想以一次性密碼認證」



步驟 3 – 下載授權信以供銀行掃描



註：

1. 為方便申請程序，你可考慮在銀行分行提供授權信的列印本。請注意，申請須根據個別銀行的政策出示所需的資料及文件，而銀行可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。
2. 授權信自發出後 3 個月內有效，且只能使用一次。

版本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